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動物園蒐集展示動物及處理過賸動物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教終字第 11230568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；並自 112 年 7 月 18 日生效

六、本園過賸動物，以與其他對象交換本園期望之標的動物為原則。無可交換之標的動物時，過賸動物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贈與：贈與對象依第三點規定，但過賸動物為家禽、畜時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借出：借出對象依第三點規定。

贈與及借出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依本要點辦理一般類野生動物及家禽畜之交換、贈與或借出，對象應具結不得宰殺或虐待合約內之動物。

九、調度動物前，合作雙方須完成合約書之議定及簽署，備齊國內外保育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，並依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進行動物移動。

十、本園借出動物至國內之移置對象應定期回報動物現況與數量，並應接受本園定期訪視與不定期訪視。經訪視評估有損害動物福祉，無法積極改善或追蹤後仍有損害之情形，應將動物調回本園，且自本園調回動物之日起三年內不再合作。

十一、本園以交換方式或贈出動物時，得於合約中約定同意本園對於該動物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訪視，倘有違反所在地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本園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或建議移置第三方收容單位，且自本園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再合作。

十二、本園借出、交換及贈送之動物時，得於合約約定因特殊狀況而有將動物移置第三方之情形，移置對象應維持相同照養管理、醫療及其他核心福祉實務作為，並應於決定移置前兩個月通知本園，俾利評估相關安置作為，以維護動物福祉。